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要求，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叶建华先生、王艳华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在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孙景斌先生、叶建华先生、王艳华女士以及离任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